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2016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80%（扣除各项费用后）
- 5、产品起息日：2016年9月29日
- 6、理财期限：90天
- 7、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该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
- 8、收益率调整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9、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65,000.00 万元（已赎回 25,00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 10,0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回单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